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05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61042_11122053100_1_4061042_111220531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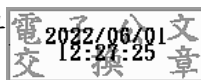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辦理「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1年5月27日會秘字第11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及網站如下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/>查詢，如對本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黃思珽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#34208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